

关于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和制定依据

2019年5月15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正式施行。为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,按照自治区的贯彻落实意见,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、新要求,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,我处结合自治区实际,研究起草了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,并征求了各盟市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意见,共收到37条反馈意见,经研究,采纳21条、未采纳16条(未采纳原因主要是不符合《条例》规定或实际管理要求),修改完善后形成本次送审稿。

二、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分为总则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提出、受理、答复和归档、监督和保障、附则四个章节,共三十四条规定。**第一章为总则**,包括目的和依据、政府信息的概念、依申请公开工作原则、适用范围、公开主体等;**第二章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提出、受理、答复和归档、监督和保障**,对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出具体工作要求;**第三章为监督和保障**,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责任,围绕不依法答复处理、加强业务培训作出要

求；**第四章为附则**，包括解释机关和本办法施行时间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一是《管理办法》起草过程中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同时，结合相关政策文件，对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出具体要求，力求全区各级机关实施时务实管用、操作性强。

二是《管理办法》起草过程中，综合吸纳上海市、浙江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地区经验，细化了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中的工作要求。同时，充分考虑依申请公开办理中答复口径和办理尺度不一致等问题，化解信息公开案件行政复议纠错率高的风险，确立了工作原则，明确了工作标准。